



歷史、藝術與
台灣人文論叢
(四)

蕭百芳、陳雯宜、王見川編



歷史、藝術與
台灣人文論叢
(四)

蕭百芳、陳雯宜、王見川編

《歷史、藝術與台灣人文論叢(4)》

- 著者/ 江達智、康雲山、劉煥玲、盧彥光、陳能治、
王見川、蕭百芳、鍾淑惠、陳麗真、葉瓊霞、
王惠琛
- 發行人/ 張瑞香
- 總編輯/ 楊蓮福
- 主編/ 蕭百芳、陳雯宜、王見川
- 編輯委員會/ 王見川、李世偉、楊蓮福、劉文星、范純武、陳富華、
沈文珺、黃煥堯、陳姿光、盧彥光、王惠琛、康雲山、
彭易璟
- 封面設計 / 皇城廣告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- 排版/ 游蕙蓮
- 印刷/ 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
- 出版發行 /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- 地址: 112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 48 巷 6-1 號 1 樓
電話: (02)2826-1203 傳真: (02)2823-7374
網址: <http://www.boyyoung.com.tw/>
Email: boyyoung2008@yahoo.com.tw
劃撥帳號: 18871684 戶名: 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- 總經理/ 貿騰發賣事業有限公司
- 地址: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4 樓
網址: <http://www.namode.com>
電話: (02)8227-5988 傳真: (02)8227-5989
ISBN 978-986-5757-08-3
定價 350 元
2014 年 1 月 初版一刷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
如有缺頁破損，請寄回更換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
歷史、藝術與臺灣人文論叢 / 江達智等著；蕭百芳，陳雯宜，王見川主編。-- 初版。-- 新北市：博揚文化，2014.01-
冊；公分

ISBN 978-986-5757-08-3(第4冊：平裝)

1. 言論集

078

103002545

歷史、藝術與台灣人文論叢（四）

蕭百芳、陳雯宜、王見川編

目次

- 江達智 從《太平廣記》看中國古代的盜墓文化……………1
- 康雲山 象山《易》說與孟子思想的關係……………33
- 劉煥玲 祖師爺的叮嚀——全真龍門心法……………53
- 盧彥光 清代台灣養女制度形成的原因……………69
- 陳能治 西方差會對中國基督徒拳變經驗的敘事初探
——以女部會《費起鶴老師的真實故事》為例……………81
- 王見川 從新史料看賽金花……………97
- 蕭百芳 從清代地圖的考察看五條港今昔的變遷（上）
——至 1752 年王必昌《重修台灣縣志》止……………109
- 鍾淑惠 東亞近代知識的傳播和反芻
周惠民 ——以高等教育為例……………141
- 陳麗真 《聲律啟蒙》與《聲律發蒙》在中國的流變……………165
- 葉瓊霞 台南嶽帝廟前的百年前府城生活圖像……………215

- 王惠琛 台灣中部寺廟中的僧侶神主牌位調查(一)
：豐原區慈濟宮.....233
- 王見川 近現代的天師傳承：原則及其紛爭評議.....255

從《太平廣記》看中國古代的盜墓文化

江達智

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

一、前言

人，只要有生，必有一死。在以土葬為主的中國傳統社會裡，人們建造墳墓安葬死者。正如漢人王充在《論衡·四諱篇》中所言：

夫墓，死人所藏，……死人所居。¹

同時，在事死如生的觀念下，往往會隨葬各式各樣的器物，甚或是金銀珠寶。正是由於墓葬與隨葬制度之結合，千百年來形成了一個特殊的文化——盜墓。

歷代正史之中對於盜墓活動，雖有零星的記載，但不可否認，有關盜墓之事跡，大多散見於稗官野史或筆記小說之中。因此，本文欲透過宋人所編纂的《太平廣記》一書，論述盜墓的相關內容。

《太平廣記》500卷，李昉等奉宋太宗之命集體編纂而成，是宋初人所編的大型類書之一，其中專收自漢代至宋初的野史小說。因為完成於太平興國年間，與《太平御覽》同時編修，故稱《太平廣記》。全書按題材分為92大類，據筆者初步的統計，其中涉及盜墓者，共計34大類，其比例超過三分之一²。此

¹ [漢]王充撰，黃暉校釋，《論衡校釋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0年2月），頁970。

² 包括〈神仙〉、〈女仙〉、〈方士〉、〈異僧〉、〈報應〉、〈感應〉、〈氣義〉、〈鬼〉、〈塚墓〉、〈銘記〉、〈虎〉、〈狐〉、〈精察〉、〈器玩〉、〈再生〉、〈寶〉、〈俊辯〉、〈樂〉、〈書〉、〈算術〉、〈醫〉、〈酒〉、〈幻術〉、〈神〉、〈夜叉〉、〈精怪〉、〈草木〉、

外，正如鄧嗣禹所言：

此書成於宋初，徵引載籍四百七十餘種，古代軼文瑣事，祕笈遺文，幾咸在焉。雖多談神怪，而采摭繁富，名物典故，錯出其間，唐宋以前書，世所不傳者，斷簡殘篇，尚間存其什一。其卷帙輕者，往往全部收入，尤足珍貴。……不特研究社會史料，及風俗變遷者必當以是為總匯；即六代兩唐，亦多足資考證。³

因此，以《太平廣記》一書論述中國古代，特別是宋代以前的盜墓文化，應該具有代表性。

二、墓葬的擾動與破壞

盜墓的原因形式色色，王子今認為包括了物利、怨仇與象徵等三大類因素，每一類又細分各種原因⁴；殷嘯虎、姚子明則歸納為謀財、復仇、祈禳和爭風水、別有用心等四類⁵。無論是哪一種原因，盜墓的活動，基本上是對於墓葬的擾動與破壞。

然而，並非所有擾動或破壞墓葬的行為，都與盜墓活動有

〈釋證〉、〈廉儉〉、〈器量〉、〈伎巧〉、〈畜獸〉、〈詔佞〉、〈夢〉諸類。

³ 鄧嗣禹編，《太平廣記篇目及引書引得》（台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6年重印），〈序〉，頁14。

⁴ 利物，包括營生手段、盜墓者的特殊追求、發取墓材、佔用墓壙四項；怨仇，包括對墓主個人的政治懲罰、對墓主家族的政治懲罰、極端的復仇形式、心理征服四項；象徵，則包括厭氣破勢、發冢求親、打早骨樁、盜墓之嗜癖四項。參見王子今，《中國盜墓史：一種社會現象的文化考察》（北京：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，2000年1月），頁238-290。

⁵ 殷嘯虎、姚子明，《盜墓史》（上海：上海文藝出版社，1997年11月），頁20-31。

關，因此有必要事先予以釐清。非盜墓類型中，除自然因素外⁶，墓葬被擾動與破壞亦有各種的人為因素，其中有許多均屬無意為之的意外事件，和盜墓沒有關係。以下試著從《太平廣記》中之內容，除盜墓外擾動與破壞墓葬的人為因素。

1. 合葬死者：

在「事死如事生」的觀念影響下，中國古人認為夫妻二人生前同室，死後亦要同穴。因此，當夫妻先後死亡，子孫往往會掘開先亡者之墓，以合葬（亦稱祔葬）雙親。例如，〈杜錫家婢〉載：

漢杜錫家葬，而婢誤不得出。後十餘年，開塚祔葬而婢尚生。⁷

又，〈于寶家奴〉：

于寶字令升，父瑩，為丹陽丞。有寵婢。母甚妬之。及瑩亡，葬之，遂生推婢於墓。于寶兄弟尚幼，不之審也。後十餘年。母喪開墓，而婢伏棺如生。⁸

此二則都是因為祔葬先人，才發現之前被葬於墓中的女婢，經

⁶ 《太平廣記》（〔宋〕李昉等編，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1年9月新1版，1986年3月第3次印刷），卷三百九十三，〈雷一·李叔卿〉記載李叔卿遭人嫉妒，誣指其與妹有染，致使李叔卿不但喪失求得孝廉的資格，後來亦與其妹雙雙自殺。「後霹靂，遂擊殺所疾者，以置叔卿之墓。所震之家，收葬其尸。葬畢，又發其冢。」（頁3136）另卷三百十七，〈鬼二·文穎〉記載東漢人文穎曾「夢見一人跪前曰：『昔我先人，葬我於此。水來湍墓，棺木溺，漬水處半，然無以自溫。』」（頁2506）請求遷葬於高燥之處。此二則一為雷擊，一為水湮，均屬自然現象對墓葬之破壞。

⁷ 《太平廣記·再生一》，卷三百七十五，頁2982。

⁸ 《太平廣記·再生一》，卷三百七十五，頁2985。

過十餘年還存活的奇異事件。

2. 歸葬死者：

中國古人強調「落葉歸根」，但是有時倉促之際，一時無法順利成行，而臨時安葬他鄉。經過一段時間後，家人才得將其墓塚掘開，歸葬故里。例如，〈郭誼〉記載：

潞州軍校郭誼，先為邯鄲郡牧使。因兄亡，遂入鄆州，舉其先，同塋於磁州滏陽。⁹

郭誼乘著兄亡之際，將原先葬於鄆州之先人，一同歸葬於磁州。

又，〈鮑子都〉亦云：

魏鮑子都，暮行於野，見一書生，卒心痛。子都下馬，為摩其心。有頃，書生卒，子都……具葬書生。……後數年，子都於道上，有乘驄馬者逐之。既及，以子都為盜，固問兒屍所在。子都具言，於是相隨往，開墓取兒屍歸。¹⁰

則記載一書生客死異鄉，鮑子都將其安葬。經過數年之後，書生家人尋得墓地，開墓歸葬的故事。

3. 遷葬墓地：

除因歸葬外，有時墓地因自然或人為因素遭到毀損，於是將死者另擇他處安葬。例如，〈柳萋〉載：

⁹ 《太平廣記·塚墓二》，卷三百九十，頁3118。

¹⁰ 《太平廣記·氣義一》，卷一百六十六，頁1212。

梁承聖二年二月十日，司徒府主簿柳萇卒。子褒葬於九江。三年，因大雨塚壞，移葬。¹¹

因大雨沖毀了父親之墓，柳褒在移葬的過程中，竟然發現父親柳萇復活。

又，〈鄔載〉亦載：

開元中，江南大水，溺而死者數千，郡以狀聞。玄宗詔侍御史鄔君載往巡之。載至江南，忽見道傍有古墓，水潰其穴。公念之，命遷其骸於高原上。¹²

墓穴遭水沖潰，故鄔載令人將路旁的古墓遷葬。

另外，〈張琮〉亦載：

其夜，忽有一人從竹中出，形甚弊陋，前自陳曰：「朱祭之亂，某在兵中，為祭所殺。尸骸正在明府閣前。一目為竹根所損，不堪楚痛。以明府仁明，故輒投告。幸見移葬，敢忘厚恩。」¹³

死者因屍骸為竹根所侵，現形請求張琮為其改葬。

4. 作事發冢：

此類是指在各種活動之中，無意或有意間破壞原有埋葬死者之墳墓。這類事件，又有著不同的原因。有的是在喪禮挖掘墓地的過程中，如果所選之墓地，已先埋有死者而標識又不明

¹¹ 《太平廣記·再生一》，卷三百七十五，頁2981。

¹² 《太平廣記·銘記一》，卷三百九十一，頁3126。

¹³ 《太平廣記·鬼十三》，卷三百二十八，頁2603。

顯，則有可能會誤發前人之墳。例如，〈李思恭〉一則：

乾寧三年丙辰，蜀州刺史節度參謀李思恭，埋弟於成都錦浦里北門內西廻第一宅，西與李冰祠鄰。距宅之北，地形漸高，岡走西南，與祠相接於其堂北。鑿地五六尺，得大冢，輒甃甚固。¹⁴

記載了李思恭埋葬其弟時，誤發一座大冢的事件。

有的則是在營造工事時，也有機會挖到別人的墳墓。例如，〈周寶〉一則記載：

周寶為浙西節度使。治城隍，至鶴林門，得古冢。棺槨將腐，發之。¹⁵

又，〈海陵夏氏〉：

戊戌歲，城海陵縣為郡，侵人冢墓。¹⁶

〈秦進崇〉：

周顯德乙卯歲，僞連水軍使秦進崇修城，發一古冢，棺槨皆腐。¹⁷

〈豐都冢〉：

¹⁴ 《太平廣記·塚墓二》，卷三百九十，頁3119。

¹⁵ 《太平廣記·仙女十五》，卷七十，頁439。

¹⁶ 《太平廣記·塚墓二》，卷三百九十，頁3120。

¹⁷ 《太平廣記·塚墓二》，卷三百九十，頁3122。

東都豐都市，在長壽寺之東北。初，築市垣，掘得古冢。¹⁸

以上事例，都是因為整治修築城牆時誤發墳冢。

從事農業生產時，亦有可能發生同樣的情形。例如，〈裴則子〉一則云：

同村人張成，……有一人訴成云：「毀破某屋！」王遣使檢之，報云：「是實！」成曰：「犁地，不覺犁破其冢，非故然也。」王曰：「汝雖非故心，終為不謹。」且遂令人杖其腰七下。¹⁹

記載了張成因犁地，不小心壞人墳冢之事。

另外，〈韋鎰〉：

監察御史韋鎰，自貶降量移虢州司戶參軍。鎰與守有故，請開虢州西郭道。鎰主之，凡開數里，平夷丘墓數百。²⁰

〈姜師度〉：

開元中大水，姜師度奉詔鑿無鹹河，以溉鹽田。剗室廬、潰丘墓甚多，解梁人皆病之。²¹

二則內容記載了由於開路、鑿渠時，將工事所經之地的墳塚夷平、損毀之事。

¹⁸ 《太平廣記·銘記一》，卷三百九十一，頁3125。

¹⁹ 《太平廣記·再生八》，卷三百八十二，頁3046。

²⁰ 《太平廣記·鬼十七》，卷三百三十二，頁2638。

²¹ 《太平廣記·銘記一》，卷三百九十一，頁3126。

5. 其他：

有時因為意外事故，也可能導致重新挖開墳墓的情況。例如〈浚儀王氏〉一則記載：

浚儀王氏，士人也。其母葬，女婿裴郎飲酒醉，入冢臥棺。後家人不知，遂掩壙。後經數日不見，裴郎家誣為王氏所殺，遂相訟。王氏實無此舉，家思慮葬日恐在壙中，遂開壙得之。氣息奄奄，以粥灌之，數日平復。²²

在喪禮中，因女婿裴郎酒醉，而被埋在墓壙之中。裴家人以為其被妻家所害，故報官訴訟。王家於是開墓，才發現已經奄奄一息的女婿。

又，〈鄭續〉一則記載：

僖宗朝，鄭續鎮番禺日，有林藹者為高州太守。有牧兒因放牛，聞田中有蛤鳴。蛤即是蝦蟇，牧童遂捕之。蛤跳入一穴，掘之深大，即蠻酋塚也。²³

也是為了捕捉跳入洞穴之中的蝦蟇，而意外發現了一座大塚。

此外，聽見墓中傳出奇怪的聲響，也可能會發墓一探究竟。例如，〈陳朗婢〉一則記載：

義熙四年，琅邪人陳朗婢死，已葬。府史夏假歸，行塚前，聞土中有人聲，怪視之。婢曰：「我今更活，為我報家。」其日已暮，旦方開土取之，彊健如常。²⁴

²² 《太平廣記·鬼二十》，卷三百三十五，頁2658。

²³ 《太平廣記·樂三》，卷二百五，頁1564。

²⁴ 《太平廣記·再生一》，卷三百七十五，頁2985。

發現埋在墓中的人活了過來，當然也會發墓救人。

三、盜墓的原因

造成墓葬被擾動或破壞，盜墓是其中最主要的因素。然而，為什麼要盜墓，其原因亦不一而足，其背後也有著不同的動機，以下試著根據《太平廣記》中之記載，分別敘述其原因如後。

1. 貪求財物：

厚葬是導致盜墓活動興起的重要背景，因此，貪求墓中隨葬的財物，當然也就是盜墓最主的原因。《太平廣記》中大多數盜墓的行為，大都與此有關。例如，〈李俄〉載：

漢末武陵婦人李俄，年六十歲病卒，埋於城外已半月。俄鄰舍有蔡仲，聞俄富，乃發塚求金，以斧剖棺。²⁵

蔡仲盜發李俄之墓，就是為了墓中之財物。

另外，〈張文規〉亦載：

張文規牧弘農日，捕獲伐墓盜十餘輩。中有一人，請間言事，公因屏吏獨問。對曰：「某願以他事贖死。盧氏縣南山堯女塚，近亦曾聞人開發，獲一大珠并玉盃，人亦不能計其直。餘寶器極多，世莫之識也。」公因遣吏按驗，即塚果有開處。旋獲其盜，考訊與前言無異。²⁶

墓中大量的隨葬寶物，不但成為盜賊覬覦的目標，甚至也可能

²⁵ 《太平廣記·再生一》，卷三百七十五，頁2983。

²⁶ 《太平廣記·寶三》，卷四百二，頁3242-3243。

成為官員貪求的對象。

甚至有人身懷死者之物，往往都會被死者家人當做是盜墓而來。例如，〈張子長〉一文記載：

晉時武都太守李仲文，在郡喪女，年十八，權假葬郡城北。有張世之代為郡，世之男字子長，年二十，侍從在廨中。夢一女年可十七八，顏色不常。……後仲文遣婢視女墓，因過世之婦相問。入廨中，見此女一隻履在子長牀下。取之啼泣，呼言發冢，持履歸以示仲文。仲文驚愕，遣問世之：「君兒何由得亡女履耶？」世之呼問兒，具陳本末，李、張並謂可怪。發棺視之，女體已生肉，顏姿如故，唯右脚有履。²⁷

又，〈楊元英〉：

楊元英，則天時為太常卿。開元中，亡已二十載。其子因至冶成坊削家，識其父壙中劍，心異之。問削師何得此劍？云有貴人形狀衣服，將令修理，期明日午時來取。子意是父授，復疑父冢為人所開。²⁸

二則內容均可證明，貪求墓中之財物，是人們對於盜墓之因，最為普遍之看法。

2. 盜取建材：

墓中除隨葬的器物外，墓中上等之建材，有時也會成為盜墓者的目標。〈吳綱〉一則云：

²⁷ 《太平廣記·鬼四》，卷三百一十九，頁2524。

²⁸ 《太平廣記·鬼十五》，卷三百三十，頁2625-2626。

魏黃初末，吳人發吳芮冢取木，於縣立孫堅廟。²⁹

西漢長沙王吳芮墓之被盜發，就是吳人為了用墓中之木材替孫堅蓋廟。然而，由於墓中死者容貌栩栩如生，成為此類原因中，最具代表性的事件。

除了墓中木材之外，質地堅硬的磚石，亦成為盜墓者的對象。例如〈崔涵〉載：

後魏菩提寺，西域人所立也，在慕義。沙門達多發墓取磚，得一人以送。³⁰

沙門達多在建造菩提寺時，就有用到墓中的磚塊做為建材。

3. 取物健身治病：

墓中之隨葬，除金銀珠寶外，有時因墓主個人之癖好，也常有藥材隨葬。盜墓者有時就是為了健身養生，而盜發墓中之藥材。例如，〈陳金〉一則引《稽神錄》：

陳金者，少為軍士，隸江西節度使。劉信圍虔州，金私與其徒五人，發一大冢。……墓中有非常香氣，金獨視棺蓋上有物如粉，微作硫黃氣。金素聞棺中硫黃為藥，即以衣襟掬取懷歸。……旦輒汲水服之，……金自是無病。今為清海軍小將，年七十餘矣，形體枯瘦，輕健如故。³¹

陳金就是服食棺中之硫黃後，不僅未再生病，即使年逾七十，

²⁹ 《太平廣記·塚墓一》，卷三百八十九，頁3103。

³⁰ 《太平廣記·再生一》，卷三百七十五，頁2980。

³¹ 《太平廣記·神仙五十一》，卷五十一，頁318。

仍然輕健如故。

此外，墓中之器物，亦有認為對病痛具有療效，因此有人為了治病，不得不掘墓取物。例如〈徐嗣伯〉一則記載：

徐嗣伯，字德紹，善清言，精於醫術。曾有一嫗患滯痰，積年不差。嗣伯爲之診疾，曰：「此屍注也！當須死人枕，煮服之可愈。」於是就古塚中，得一枕，枕以半邊腐缺，服之卽差。³²

為了醫治「屍注」之症，於是發墓尋找「死人枕」。

4. 佔人墓室：

中國古人墓葬講求擇地，往往有些理想地點已先有墓葬。有時為了貪圖理想寶地，就會有佔人墓室的情況發生。例如，〈真玄兔〉一文記載：

漢安定皇甫嵩、真玄兔、曹元理並善算術，皆成帝時人。真常自算其年壽七十三，於綏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晡時死，書其屋壁以記之。……真又曰：「北邙青塚上孤櫬之西四丈所，鑿之入七尺，吾欲葬此地！」及真死，依言往掘，得古時空槨，卽以葬焉。³³

真玄兔死後，家人依其生前所選定埋葬之地點，挖到一座空槨，於是就地安葬。

另外，〈張道虛〉：

³² 《太平廣記·醫一》，卷二百一十八，頁1667。

³³ 《太平廣記·算術》，卷二百一十五，頁1646。